



移动客户端

务总局

关于内地与澳门税务主管当局就两地税收安排条款内容进行确认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8号

国家税务总
局 微博、微信



分享

小】打印本页

2014年6月，中国内地税务主管当局代表与澳门税务主管当局代表在澳门，就《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有关条款规定的理解及执行问题进行了磋商。双方税务主管当局代表分别于2014年9月23日和2014年10月20日通过换函对磋商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规定予以确认。现将确认内容公告如下：

《安排》第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双方主管当局认同的机构：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指“澳门金融管理局”、“退休基金会”和“社会保障基金”；

在内地，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2月18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相关链接

- 关于内地与澳门税务主管当局就两地税收安排条款内容进行确认的公告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
- 关于进一步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



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